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04.01.23 兆產備 11210400032 號函備查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 (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變更為僅限承保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航空器及其墜落物或在陸地上或軌道上行駛之機動車輛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被保險人所有或操作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所致之損失。
- 三、圍牆及其大門走道或草地，被機動車輛碰撞所致之損失。
- 四、航空器、機動車輛及其所載物品之損失；但在製造中或儲存中而未經裝載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不在此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